

# 九龍社團聯會

致：政制事務局 局長  
林瑞麟太平紳士

林局長：

## 本會對政制事務之意見

政制發展是體現香港自由、民主、公民參與的重要渠道。本會認為，政制事務局是具體執行和推動政制發展的機構。研究政制發展、推廣《基本法》、推動公民參與、維持公平公正的選舉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關係都是政制事務局重之又重的工作。民間團體向來是推動公民參與的重要力量，自然應當成為政制事務局的重要諮詢和尋求支持配合的對象。

九龍社團聯會成立於1997年，現有屬會76個，會員人數達95,000人，是九龍區最大規模及支持特區政府施政的社團，分別於九龍城、黃大仙、深水埗、油尖旺及觀塘成立地區委員會，支持特區政府創建和諧社區。近10年來聯會與各屬會深入地服務九龍各大小社區，發揮社區穩定支柱的功能。在反映民意和完善政策方面，本會設立了社會政策委員會，下設多個專題小組，包括關注政制發展的專組，並經常就有關項目進行民意調查及研究，如於本年五月中旬，進行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意見調查以及討論行政長官普選及政治委任制，約見相關部門官員反映意見；在社區教育方面，每年均舉辦《基本法》活動，如主辦《基本法》研討會及協辦圖片展、演講比賽等，積極進廣《基本法》；又於2005年12月，參與關注政改大聯盟，並舉行簽名活動，積極支持特區政府的政改方案；在國民教育方面，今年我們與香港工商專業協進會合作，於九龍區廣泛推動「情繫家國」國民教育活動，深入九龍各區屋邨屋苑、私人大廈、中小學校、社區中心及地區組織，鼓勵和推動市民加強國家民族意識，並取得理想成績。對於政制事務的工作，本會有以下意見：

### （一） 建構社會共識政治

香港是國際知名的自由開放社會，不同的政團、利益團體等有不同的意見及聲音均是理所當然。然而，過去數年香港面對著嚴峻的政治困局，不妥協、不協商的「壁壘分明」政治態度愈趨熾熱，毫無商量、溝通及理性接納意見的餘地，政府的政改方

案遭到否決是最有力之佐證！政團、利益團體有其設定的立場框框，較難取得一致的成果。我們認為，政府要維持有效施政，構建和諧社會，必須爭取到社會及社區的支持與配合，政府實有必要在社會及社區上建立共識政治，致力擴大支持政府及社區和諧的社區基礎，由社區至社會橫向發展，營造社會共識及氣氛，支持政府有效施政。

## （二）政制發展須保持均衡參與循序漸進

香港之成功及穩健基石在於均衡參與，讓社會各階層不同的利益及聲音得到充分的反映，現時立法會之直選組別及功能組別正發揮了這效能。因此，政制發展最好能保留直選及功能組別；若組成需作改動，亦絕不能操之過急，必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在普選問題上，我們反對以一步到位的形式達至普選。我們認為應以循序漸進的形式發展，而普選之大前提是必須在政治、社會、經濟等各方條件成熟下進行，以免在政治、經濟及社會上帶來動盪，破壞發展及和諧。

## （三）立法會議席安排及劃界不宜頻繁變動

選舉議席及劃界經常改變往往令選民無所適從。消息指 08 年九龍東、西區之立法會議席及劃界將作改變，我們對此不予支持！在九龍區立法會議席不變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如議席及人口比例之上下限相差不大，最好是保留現有狀況。

## （四）加強推廣《基本法》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基本法》的大方針。市民必需對《基本法》有清晰的認識及了解，才有利支持特區政府施政。可是，香港回歸快十年，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層次仍不夠深入，很容易被別有用心者的錯誤演繹誤導，造成社會意見分化，危害社會和諧穩定。因此，政府應集中加強深化認識的工作，特別要對本港公務員隊伍加強《基本法》的教育及培訓。另外，雖然現時政制事務局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如公民教育委員會及華永會等每年都十分支持推廣《基本法》的工作，更撥款予民間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但礙於很多民間團體資源緊絀，經營困難，在推動工作上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需得到更多的支持及資源支援。居民團體是最有影響力的社區橫向組織，我們認為，政制事務局應該大膽開創新思維，吸納有潛質的民間團體作為推廣《基本法》的非政府機構，並靈活調撥資源，加緊與民間團體之合作和聯繫，廣泛而深入地在地區推廣《基本法》，爭取社會認知及共識。

## **(五) 加強公務員隊伍的國家觀念**

為更好地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特區政府公務員有需要對內地有更深入之了解，政制事務局應鼓勵及帶領本港公務員與內地部門多作交流，相互溝通學習，強化對中央及各省市的了解；亦可透過與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港區政協委員等建制性組織，進一步掌握內地實情，多作意見交流。另一方面，亦應致力搞好內部培訓，提昇公務員的國家觀念，加強對祖國的認識與認同，以協助香港特區落實執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方針。

## **(六) 有關諮詢架構的委任安排**

在委任社會人士加入政府諮詢架構的機制方面，社會上正議論 6·6 制，但本會認為諮詢架構中 6 年時間正正是受委任者之經驗成熟期，於諮詢架構能有最佳的發揮，其經驗有助帶領新委員儘快投入。這在地區層面方面尤為重要，因地方發展特別著重人事脈絡，要促進社區和諧及發展實在需要繼續得到有經驗之地區熱心及參政議政人才協助。我們認為，在 6·6 制的問題上需實事求是，從實際出發，在 6 年任期上必須客觀地靈活處理，以免打擊熱心服務及有志參政議政人士之服務熱誠。另外，諮詢架構特別是地區之委任必須吸納支持政府的經驗人士，在穩定社區之餘亦能推動構建社會共識，更有效地達至社區和諧。

## **(七) 選舉事務安排應與時並進**

我們認為現時在投票時間、選票設計、票站管理與點票程序及安排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選舉管理及安排應總結及參考他區之經驗，與時並進，讓選舉更公平、公正及公開。例如在投票時間方面，我們建議以早上 7：30 至晚上 7：30 為投票時間，並隨即進行點票，讓點票及公佈選舉結果之時間更為靈活充裕。台灣選舉亦是以類似時段及模式運作，可作參考借鏡。

九龍社團聯會

2006 年 12 月 12 日